

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2 咸宁投”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宁城投”）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了“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2 咸宁投”），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，大公应于 2014 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因咸宁城投将其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推迟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对外公告，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2 咸宁投”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根据咸宁城投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，大公将及时完成“12 咸宁投”跟踪评级报告，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前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